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李貞儀

　　李保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 106年度訴字第1653號（由本院 106南簡第1195號改分）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建華

（附表）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7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